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

**1 总 则**

1.1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平稳运行，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3 术语

1.3.1 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搬运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1.3.2 临界量：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1.3.3 贮存区：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1.3.4 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1.3.5 安全包保责任制：是指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要求，专门为重大危险源指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并由其包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的一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职 责**

2.1 总经理担任公司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2.1.1 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2.1.2 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1.3 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2.1.4 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2.1.5 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2.1.6 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7 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2 分管生产、装备副总经理担任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2.2.1 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2.2 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2.2.3 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2.2.4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2.2.5 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2.2.6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3 生产运行部经理/负责人担任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2.3.1 负责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3.2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2.3.3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2.3.4 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2.4 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负责，组织制订、修订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实施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生产运行、检维修等，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运行和隐患治理所必需的安全投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5 安全环保部负责重大危险源的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负责编制、修订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档案；组织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评估、考核。

2.6 机电仪车间负责重大危险源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对设备、机械、建构物、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对其完好性负责，对其更新、改造、维修、验收等过程负责，对其检维修过程的作业安全负责。

2.7 企管法务部负责重大危险源生产技术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工艺参数、生产管理制度、工艺交出、开停车方案等，对其有效性、适宜性负责，并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8 装备管理仪表电气管理专业负责重大危险源仪表电气安全管理，负责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装备选择、安装、检查、维护保养、更新等，负责预警参数设置，监控预警参数一般有罐内介质的液位、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罐区内可燃/有毒气体的浓度、明火以及气象参数和音视频信号等。负责重大危险源联锁报警（SIS）投用、解除、实验等并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

2.9 安全环保部负责重大危险源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群体事件、防恐怖袭击等治安防范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危险源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

2.10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重大危险源实施专业监督管理。

**3 辨识与评估**

3.1 公司应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下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3.1.1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高温、高压、真空等条件下运行的生产装置。

3.1.2 制造、储存、运输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场所，以及可能形成爆炸、火灾场所的罐区、装卸台（站）、仓库等。

3.1.3 其它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危险源。

3.2 公司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一、二级重大危险源要采用 HAZOP 、LOPA分析进行安全评估。可以组织公司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3.3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的具体等级认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附件 1 列示进行分类。

3.4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3.4.1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3.4.2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3.4.3 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附件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3.5《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以下内容：

3.5.1 评估的主要依据。

3.5.2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3.5.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3.5.4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3.5.5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3.5.6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3.5.7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3.5.8 事故应急措施。

3.5.9 评估结论与建议。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3.6.1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3.6.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3.6.3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3.6.4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3.6.5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3.6.6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发生变化的。

3.7 公司应当及时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安全管理**

4.1 公司应当成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4.2 公司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包保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4.3 公司应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4.4 公司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示牌，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以及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

4.4 安全包保责任人因休假、出差等原因不在岗时，按班子排名顺序自动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节假日由值班领导、值班管理人员自动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

4.5 各部门、班组、岗位（职位）在包保责任人领导组织指挥协调下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及工作分工，团结协作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

4.6 公司应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录入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变更的，于变更后5日内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

4.7 公司应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4.8 公司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工具，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4.9 公司接到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警及信息报告流程执行，保证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能够及时推送给对应的安全包保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

4.10 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11 公司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4.12 公司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 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4.12.1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4.12.2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4.12.3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4.12.4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4.12.5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4.13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14 公司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4.15 公司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4.16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4.16.1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4.16.2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4.16.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4.17 公司对经辨识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17.1 辨识、分级记录。

4.17.2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4.17.3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17.4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4.17.5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4.17.6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4.17.7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4.17.8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4.17.9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包保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

4.17.10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公示牌和安全承诺公告牌的设置情况。

4.17.11 其他文件、资料。

4.18 重大危险源罐区内动火一律为特级动火。

4.19 重大危险源装置、罐区内承包商作业实行“双监制”，作业单位、作业所在单位必须分别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5 监督与检查**

5.1 公司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等工作，并及时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5.2 安全环保部应当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5.2.1 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5.2.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5.2.3 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5.2.4 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5.2.5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5.2.6 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5.2.7 安全标志公示牌和安全承诺公告牌设置情况。

5.2.8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5.2.9 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5.2.10 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评估、考核与绩效管理情况。

5.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环保部、企管法务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

5.4 安全环保部及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管理与监控。

**6 责任追究**

6.1 存在重大危险源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国家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1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6.1.2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6.1.3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6.1.4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6.1.5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6.1.6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6.2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2.1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6.2.2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6.2.3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6.2.4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6.2.5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6.2.6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6.2.7 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6.3 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各相关部门管理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失控，导致发生事故的，按公司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